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的2025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（徐州、连云港等地区）辅助测量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（徐州、连云港等地区）辅助测量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霖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万元^{【1】}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霖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注：【1】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